

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与浙江鸿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与浙江鸿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鸿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鸿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
浙江鸿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兰溪齐家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2859.69	相应利息	2013年兰溪字第0883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4年兰溪字第065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4(展期)0009号借款展期协议	武义县现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王坚基、宋旭芬、浙江泰基工贸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4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算。
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鸿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
算。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
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
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
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先生 1345697577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止至2018年10月8日)	利息余额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人
1	浙江共和包装有限公司	10,789,990.83	387,810.30	2018/5/24	保证人:黄青倍、黄青春、黄青信 抵押人:温州正方钢业有限公司
2	浙江欣鑫实业有限公司	32,998,824.27	930,455.47	2018/5/24	保证人:浦江大厦酒店有限公司、杜欣昭、王苏英 抵押人:浙江欣鑫实业有限公司
3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56,969.82	4,354,635.01	2018/5/24	保证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飞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187,731.69	-	2014/1/1	保证人:罗桂明、刘厚丹
	合计		111,833,516.61	5,672,900.78	

杭州临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杭税稽处[2018]317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税稽罚[2018]324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1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杭税稽处[2018]317号

杭州临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00067858212)

我局于2016年12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对你单位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你单位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间开具给26家公司的63份发票,发票金额总计31372936元,因受票单位均提供票流、货流、资金流一致的证据,且无法证实上述业务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对这些业务认定为真实业务,而你单位就真实业务所开发票采取恶意作废的手段达到不缴或少缴税款的目的为偷税,应追缴营业税及附加。

2.你单位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鲁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17份发票涉嫌虚开,虚开金额5937897元。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追缴营业税941188.08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65883.17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一、违法事实

1.你单位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间开具给26家公司的63份发票,发票金额总计31372936元,因受票单位均提供票流、货流、资金流一致的证据,且无法证实上述业务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对这些业务认定为真实业务,而你单位就真实业务所开发票采取恶意作废的手段达到不缴或少缴税款的目的为偷税,应追缴营业税及附加。

2.你单位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鲁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17份发票涉嫌虚开,虚开金额593789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决定对你单位偷税行为处以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款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金额604242.7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500000元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104,242.75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税稽罚[2018]324号

杭州临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00067858212)

经我局于2016年12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对你单位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追缴少缴的营业税472729.65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追缴少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33091.08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税稽罚[2018]46号

杭州九星服装市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47046123984)

经我局于2016年5月17日至2018年4月11日对你单位2001年11月12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1.违法事实

2015年12月少申报营业收入总金额9454593元,少申报营业税及附加。

2.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

经我局于2016年5月17日至2018年4月11日对你单位2001年11月2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15年12月少申报营业收入总金额9454593元,少申报营业税及附加。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决定对你单位偷税行为处以所偷营业税、城建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252910.37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252,910.37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广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振公司”)与华宏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广振公司已将下列债权转让给华宏良。

华宏良作为受让人,请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华宏良履行还款

义务(若因故更名、改制、歇业、抵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广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宏良

2018年11月30日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保证人	抵押人	债权依据	备注
1	临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金惠摩托油箱厂	6860000	陈渭权、张志英	宁波金惠摩托油箱厂	(2012)甬北商初字第498号《民事调解书》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2	临商银行宁波分行	慈溪市幸运毛绒有限公司	7000000	无	慈溪市新达毛绒厂	(2013)甬慈商特字第67号民事裁定书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3	临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李岳明(余姚市鑫时机械厂)	1000000	宁波新美车业有限公司、董吉祥、王雪莲	魏秀囡(余姚市卓威纺织机械厂)	(2013)甬东商初字第674号民事判决书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4	临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宁波九星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8000000	宁波金銮禽蛋食品有限公司、余姚市鑫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华	(2014)甬余梁商初字第204号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7481856.34	陈超群、朱丽芬、陈建华		(2012)甬余商初字第705号	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等一并转让

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弘升车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宁波弘升车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

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弘

升车业有限公司。

升车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

日起立即向宁波弘升车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

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深圳保融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弘升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项目	宁波浩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类别	债权
债权本金	3499.596125
利息	相应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CX2014-3060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CX2014-3061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宁波市自聘工贸有限公司、慈溪市永新带钢有限公司、宁波永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世亚太车业有限公司、徐国明、凌玉波、胡建一、史凌清、罗芳、史凌坚、史炎根、凌玉素、宁波格林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9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弘升车业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

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

并、分立、改制、歇业、抵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